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公告 末期股息派發

茲提述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總股本 4,225,067,647 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2,828,173 股後的餘額 4,222,239,474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人民幣 1.4 元（含稅）（「**2024 年度末期股息**」），以及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發之 2024 年年度股東會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批准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語與年度股東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已批准，2025 年 7 月 2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享有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2024 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將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相關匯率為人民幣 0.91329 元兌港幣 1.00 元。該匯率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決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匯率，數據來源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因此，支付給公司 H 股股東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約為每股港幣 0.15329 元（含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公司向有權享有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時，公司須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公司將在扣減 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及滬港通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H 股滿 12 個月取得的股息，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在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向有權享有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香港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時，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公司將在扣減 10% 個人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及滬港通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公司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香港市場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在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謹此提醒公司 H 股股東，公司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嚴格按照 2025 年 7 月 2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H 股股東名冊所載信息實施。

公司已經指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公司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經由收款代理支付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持有人，郵寄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公司將另行安排向 A 股持有人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